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東吳大學 經濟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030001	招生名額	1名			2	備審資料審查-學習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備審資料審查-專業表現
						4	備審資料審查-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5	--
				--	--	6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於111年1月11日至17日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2、繳費方式：郵政劃撥帳號：15063839，郵政劃撥戶名：東吳大學。 3、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111學年度東吳大學經濟學系特殊選才-青儲組」及考生姓名，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4、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5、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 6、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11.01.17 (一) 21: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備審資料繳交：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含名次或排名百分比)。 2. 讀書計畫(含未來規劃)：以1200字為限。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限考生本人於高中(職)在校期間或於單位服務期間之資料。 (2)師長或長官推薦信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如競賽證明、英文檢定考試)。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評分標準： 1. 體驗學習報告書：綜合評估(100%)。 2.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比例： (1)學習表現(50%)：如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2)專業表現(40%)：如讀書計畫(含未來規劃)。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競賽證明、英文檢定考試、師長或長官推薦信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等。 3.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務必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規定上傳資料，並應逕上網頁查詢，本校不再另函通知。				
備註	1. 本系於城中校區上課，修業年限四年。 2. 學生須通過外文能力、資訊能力及美育活動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本校訂有補救措施，協助提升能力與素質。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志願代碼	8030002	招生名額	1名			2	備審資料審查—學習表現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審查	40%	3	備審資料審查—專業表現
						4	備審資料審查—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		
				6	--		
				優待加分條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免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p>1、通過資格審查考生，請於111年1月11日至17日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p> <p>2、繳費方式：郵政劃撥帳號：15063839，郵政劃撥戶名：東吳大學。</p> <p>3、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111學年度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特殊選才-青儲組」及考生姓名，以利查證繳費情形。</p> <p>4、完成繳款後請將劃撥收據製成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p> <p>5、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審慎評估。</p> <p>6、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p>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11.01.17 (一) 21:0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p>※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p> <p>備審資料繳交說明：</p> <p>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含名次或排名百分比)。</p> <p>2. 專業表現(自傳及未來規劃)：以1200字為限。</p> <p>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證明或檢定考試證明等)：</p> <p>(1)限考生本人於高中(職)在校期間或於單位服務期間之資料。</p> <p>(2)師長或長官推薦信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如競賽證明、英文檢定考試)。</p>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p>評分標準：</p> <p>1. 體驗學習報告書：綜合評估(100%)。</p> <p>2.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比例：</p> <p>(1)學習表現(40%)，如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證明。</p> <p>(2)專業表現(40%)，如自傳(含未來規劃)等。</p> <p>(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競賽證明、英文檢定考試、師長或長官推薦信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p> <p>3.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務必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規定上傳資料，並應逕上網頁查詢，本校不再另函通知。</p>			
備註	<p>1. 本系於城中校區上課，修業年限四年。</p> <p>2. 學生須通過外文能力、資訊能力及美育活動畢業標準，方得畢業；未通過，本校訂有補救措施，協助提升能力與素質。</p>						